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8,946	16,139	53,733	46,166
其他收入	6	90	448	292	1,979
		19,036	16,587	54,025	48,145
僱員福利開支		(12,460)	(11,083)	(36,858)	(36,9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	—	319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00)	(67)	(521)	(190)
介紹費		(440)	(219)	(776)	(827)
其他經營開支		(4,201)	(3,320)	(11,134)	(13,0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735	1,898	5,055	(2,857)
所得稅開支	8	(269)	(498)	(771)	(1,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466	1,400	4,284	(4,31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0	1.06	1.40	3.11	(4.31)
— 攤薄(港仙)	10	1.05	1.40	3.06	(4.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u>1,350</u>	<u>65,180</u>	<u>13,618</u>	<u>4,179</u>	<u>2,228</u>	<u>9,900</u>	<u>96,45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284	—	—	—	4,284
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36	2,090	—	—	(1,110)	—	1,01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552	—	552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1,386</u>	<u>67,270</u>	<u>17,902</u>	<u>4,179</u>	<u>1,670</u>	<u>9,900</u>	<u>102,307</u>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	16,425	—	—	—	26,42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313)	—	—	—	(4,313)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100	—	—	—	—	—	10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1,446	—	1,446
股東的注資	—	—	—	4,179	—	—	4,179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10,100</u>	<u>—</u>	<u>12,112</u>	<u>4,179</u>	<u>1,446</u>	<u>—</u>	<u>27,837</u>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及其於報告期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及方秀雯女士。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至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所作者相同（除下文所述者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收益確認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服務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參考報告期末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

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本集團採用階段完工法釐定於指定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則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應收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之進度結算賬單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5. 收益

收益指於本期間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6,347	10,960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25,365	26,673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5,290	7,837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產生的收費收入	6,532	500
其他	199	196
	<u>53,733</u>	<u>46,166</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64	—
銀行利息收入	137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1,9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91	—
其他	—	1
	<u>292</u>	<u>1,9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抵免)後達至：		
董事酬金		
袍金	540	—
其他酬金	7,452	7,3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8	2,3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8,227	9,715
其他員工成本	27,863	23,533
(撥回撥備)長期服務金撥備	(32)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44	3,2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6	380
	36,858	36,903
核數師酬金	418	173
匯兌虧損，淨額	—	4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180	—
上市開支	—	4,87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4,736	4,1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486	1,4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19)	—
遞延稅項	304	33
	771	1,456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2016年：16.5%)。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6年：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284	(4,313)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7,720	100,000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千股)	2,32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使用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0,044	100,000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集團重組(「重組」)進行之資本化發行。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彼等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合規顧問。此外，本集團亦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並經辦及包銷於香港的二次股本發行。

提供高質素的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而本集團預期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服務將繼續佔本集團未來絕大部份收益。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招聘新員工以拓展現有企業融資團隊，以及進一步提升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成立了一支新的團隊，發展其首次公開發售及股本資本市場能力，與本集團擴大現有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相輔相成。

本期間總收入增長約16.2%，由此可見初步成果。於本期間，本集團完成一項重大保薦工作且擔任保薦人及作為包銷商的收益約為6.5百萬港元(2016年：約0.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46.2百萬港元增長約16.2%至本期間的約53.7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1.7百萬港元(2016年：約37.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7.7%(2016年：約81.6%)。預期該等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5.3百萬港元(2016年：約7.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9%(2016年：約16.9%)。該收入來源減少乃由於2016年相關公司之年度報告獲刊發後，多項合規顧問的委任函按計劃到期。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6.5百萬港元(2016年：約0.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1%(2016年：約1.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本期間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之管理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來自本公司之前同系附屬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其他收入的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新百利國際融資於2016年12月停止營業。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成本於本期間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維持約3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5.6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0.6百萬港元，及(ii)於本期間基本薪金及額外人數上升導致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4.1百萬港元及應計花紅增加約0.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13.1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11.1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及保險開支）。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無一次性上市開支（2016年：約4.9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而增加的專業費用，如印刷費、合規顧問費及公司秘書費的共同作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於本期間實際稅率約15.3%。儘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2.9百萬港元，但於該期間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約1.5百萬港元，乃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就香港稅項而言均不可予抵扣。

本期間溢利（虧損）

相較去年同期虧損約2.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內取得除稅前溢利約5.1百萬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3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7.6百萬港元；及(ii)缺少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由新百利國際融資產生之其他收入抵銷了一部分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的共同作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支付本期間任何中期股息（2016年：零）。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發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關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期間，本公司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鄒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此安排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而作出進一步委任。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競爭權益

本期間，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在從事或由彼等關聯方或關連方從事的任何競爭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股份」）。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1,331,350 (附註1)	—	65.88%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1,291,440	—	0.93%
		—	645,717 (附註3)	0.47%
莊棣盛先生 (「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1,440	—	0.93%
		—	645,717 (附註3)	0.47%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1,331,350 (附註1)	—	65.88%
鄒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2.71%
		—	1,877,083 (附註2)	1.35%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1,331,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

於相關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權益： 為s317(1)(a) 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 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棣盛先生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權益： 為s317(1)(a) 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 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百利集團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控股公司。新百利集團全資擁有Somer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新百利集團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新百利集團及Somer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1,331,350 (附註1)	—	65.88%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夫人」)	配偶權益	92,622,790 (附註2)	—	66.81%
		—	645,717 (附註2)	0.47%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2,622,790 (附註1)	—	66.81%
		—	645,717 (附註1)	0.47%
FLETCHER Jacqueline (「Flecher夫人」)	配偶權益	92,622,790 (附註3)	—	66.81%
		—	645,717 (附註3)	0.47%
蔡藹欣 (「莊夫人」)	配偶權益	92,622,790 (附註4)	—	66.81%
		—	645,717 (附註4)	0.47%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1,331,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夫人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夫人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17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共同協議，新百利融資不再為本公司聯合合規顧問之一，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1日起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合規顧問。

於2017年12月31日，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購權）。

根據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協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及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聯交易。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會計準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做充分披露。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SABINE Martin Nevil* 先生、莊棟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 先生及袁錦添先生。